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瑞住建催告字〔2024〕2号

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瑞安）建罚决字〔2022〕1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并依照《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规定的方式和途径进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浙03行终710号）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依照《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规定的方式和途径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佰捌拾伍万壹仟零贰拾肆元捌角陆分（¥8851024.86），并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捌佰捌拾伍万壹仟零贰拾肆元捌角陆分（¥8851024.86），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万贰仟零肆拾玖元柒角贰分（¥17702049.7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池小泳、蔡永豹

联系电话：13705787182、13806841458

联系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95号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6日



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

缴款单号: 33000001724095292176

缴款人		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执收项目编码	执收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1	02507001	罚没收入	1	17702049.72	17702049.72
2					
3					
合计		(大写金额) 壹仟柒佰柒拾万零贰仟零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17702049.72

附加信息2:

:
:

1. 请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缴款, 逾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 线上支付

① 电脑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 【公共支付】 进行支付;

② 手机端下载浙江政务服务网APP, 点击【公共支付】 进行支付;

③ 使用支付宝钱包、银行手机APP等软件进行扫码支付。



3. 线下支付

序号	代收机构名称	柜面	自助终端
1	建设银行	√	√
2	农业银行	√	√
3	农商银行	√	√
4	工商银行	√	√
5	中国银行	√	√
6	交通银行	√	×
7	邮储银行	√	×
8	中信银行	√	×
9	浦发银行	√	×

4. 如有疑问可咨询0571-88808880。

5. 缴款完成后如需票据, 请保留缴款信息并携带身份证至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打印。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24年7月16日

